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的原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0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1、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执业

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0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大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并形成了统一的审议意见。

3、2026年0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0日